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都市现代农业项目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补贴标准

2018年5月8
市[illegible]70号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农委规〔2018〕2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委、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打造特色都市现代绿色农业，规范和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市农委、市财政局修订了《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本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和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本市“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的资金。各区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财政资金共同投入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第三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安排原则：

（一）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项目安排应符合本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规划，重点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能力建设及畜牧、水产等规划布局确定的建设任务等。

（二）资源统筹，产业融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发挥政策、资金、项目聚焦优势，以区域主导产业为平台，打造农业

全产业链，推进创特色、成体系、树品牌、促营销。

（三）科学评估，管理规范。强化前期评估论证，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公平和效益，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四）监督考核，绩效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突出以政策目标实现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落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考核机制。

第四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合作。

市农委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和下达，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委下达年度项目计划、项目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委和市属涉农单位等是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整改复验、决算上报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使

用管理，配合区农委做好项目上报、决算报批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扶持对象主要包括市属涉农单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它涉农企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扶持对象重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第六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体系建设及拓展农业综合功能，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项目补助。主要包括:

（一）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等。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农产品保鲜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市场推介等。

（三）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建设等，休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型农业综合体等。

第七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补偿等项目前期费用，以及发放人员工资、奖金，业务招待，购买非生产用交通工具，兴建楼堂馆所等与都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内容。

第八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贴息贴费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和实施管理

第九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两种类型。

（一）一般项目是指有一定规模，原则上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中包括：区级项目和部门项目。区级项目由区级农业部门主管，区域内各类农业生产单位（组织）实施；部门项目由市属涉农单位主管，下属企业实施。

（二）重大项目是指由市级农业部门主管，相关农业生产单位实施，有一定影响力，体现行业引领性、标杆性的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鼓励以重大项目为平台，整合各类相关涉农资金聚焦投入，推进项目和区域产业级次的整体提升。

第十条 市农委根据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要求制定《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区农委负责组织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将下一年度（下一阶段）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

局审批。

（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市属涉农单位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将下一年度（下一阶段）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三）重大项目，除市属涉农单位外，由相关农业生产单位报经区农委备案后，将项目申请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二条 市农委对各区和单位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项目评审程序。项目评审由市农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委托有相关农业项目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于当年3月底前，按照项目类型，将项目年度计划分别下达至区农委和区财政局、市属涉农单位、相关农业生产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由区农委、区财政局核准；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以及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或项目终止的，

由区农委、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调整内容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下的，由单位主管部门核准；调整涉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以及涉及资金占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或项目终止的，由单位主管部门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重大项目的调整一律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准。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由区级财政予以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投资的，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按照建设类项目管理的，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财务监理、审计审价、资金和项目公示、项目验收等制度；按照补贴类项目管理的，应实行资金和项目公示制。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项目竣工审计审价单位；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竣工审计审价单位。重大项目由市农委负责确定项目竣工审计审价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如需延期，应提前6个月按原审批渠道报批。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先行开展自验工作，自验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项目终验。其中：

（一）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农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重大项目由市农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验收单位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办理项目财务决算批复。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上报项目财务决算；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由市属涉农单位上报项目财务决算。重大项目由相关农业生产单位上报项目财务决算。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农委根据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第二十二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总投资应与申报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风险管理，合理确定项

目总投资。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粮食、蔬菜生产设施建设）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农业生产能力项目（畜牧、水产、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区级财政投入。

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

重大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

第二十三条 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

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60%，区级财政承担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70%，区级财政承担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80%，区级财政承担20%。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前期管理费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计算；总投资大于2000万元的，其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不高于3%计算。除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项目以外，上述前期管理费用原则上从项目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一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新立项项目当年预拨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的60%，续建项目根据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资金清算和下达。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市农委根据各区、各单位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至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一般项目中的区级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下达。

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年度计划批复后，市农委根据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审核项目各类支付凭证等资料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一般项目中区级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部分，在下一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时进行清算。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部门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将财政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国库。

第二十七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形成资产由市农委委托所在区和市属涉农单位进行管理。各区和市属相关单位应针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所形成的资产建立管护制度、明晰管护责任、落实

管护资金，发挥各项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建成项目资产的属性变更及处置应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报批。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将监督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引导各区和市属相关单位管好用好资金。

第三十一条　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管理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市属涉农单位及重大项目申报主体在申报项目前，应事先征得所在区规划、环保、用地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0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2021年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绿色田园”工程建设，引领和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现发布2021年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直接补助项目

围绕实施《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行动方案（2020-2022年）》，依托各区（市属企业）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优先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产业发展。聚焦支持区域有：13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生产保护镇、千亩重点片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花卉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及畜禽渔业养殖规划区等产业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产业集群、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产业发展。主要支持领域有：

1. 园艺果蔬等农作物生产。主要支持蔬菜、花卉、果品等生产基地和区域性育苗中心设施设备建设。

2. 智慧农业建设。支持信息技术在现代农业中的运用，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智能化菜（果）园等示范基地设施设备建设。

3. 畜禽、水产养殖产业提升。主要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和升级改造，都市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场新建和升级改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循环水养殖等设施设备建设。

4. 现代种业提升。主要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品种试验、质量检验测试及农作物制（繁）种及种畜禽、水产良种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

5.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主要支持种养结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设施设备建设。

6. 地产农产品加工。主要支持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农产品保鲜、冷藏冷链等设施设备建设。

7. 产业融合发展。优先支持与农业特色小镇培育、特色乡村建设相结合的项目建设，支持创意休闲农业主题园、休闲农业景区（点）等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设备建设。

8.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支持农机库房、粮食烘干房等设施及辅助设备等建设。

不予支持的情形：

1. 总投资未超过300万元的项目。

2. 用地、环评等不具备条件的项目。

3. 自筹资金无法落实的项目。

4. 项目单位曾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尚有项目未完成验收的。

5. 曾获得本专项支持、后终止项目的单位，自项目终止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新项目的。

6. 经认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二）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根据《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和《关于完善本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财政支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20号），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贴息贴费支持，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的贷款。补贴周期为202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担市委、市政府、市农业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从事粮食、蔬菜、生猪等重点保障任务生产，并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80%申报贷款贴息；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市场报价利率（LPR）50%申报贷款贴息。具体贴息贴费总额、贴息比例等将根据年度贴息贴费资金预算等情况在结算前另行通知。

（三）以奖代补项目

落实《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4号）精神，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以物化形式进行补贴，奖补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二、申报须知

（一）主体条件

1.直接补助项目。重点支持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项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法人资格，在本市注册登记且合规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企业或合作社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3）财务管理规范，企业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补助申请额的50%，合作社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补助申请额的25%。对符合支持方向、具有示范引领的项目，在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涉农企业等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提交书面推荐材料（盖主管部门公章）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净资产等要求。

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或登记、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事业单位等财政预算单位除外）等，基本条件参照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2.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符合《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规定的扶持对象。

3.以奖代补项目。重点支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

家庭农场：2019年3月前经区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本市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有法人资格，2019年3月前在本市注册登记，独立核算，合规运营。

（二）申报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申报。

1. 直接补助项目

（1）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项目预审、推荐申报、落实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和项目自筹资金等相关工作。

（2）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所属企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做好项目预审、推荐申报、落实项目自筹资金等相关工作。上实集团、地产集团所属企业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推荐申报、落实项目自筹资金等相关工作。

（3）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受理各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地产集团所属企业等组织申报的项目，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工作。

2. 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1）由项目单位向认定或登记注册所在的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提出贴息贴费项目申请，市有关涉农企业等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2）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负责对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贴费申报材料的审核，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3）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复审后批复。

3. 以奖代补项目

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负责对申请奖补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初审，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组织评审和批复等工作。

（三）申报材料

1. 直接补助项目

由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涉农企业提交申报项目清单、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文本，随附项目用地、环评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区位图、现状图、规划图及相关设计图等图纸，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保证书、法人社会信用无不良记录承诺书、项目单位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财务报表、自筹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涉农企业应对推荐项目申报条件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已审核并确保真实性的书面承诺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 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 以奖代补项目

由区农业农村委提交申报项目清单、项目申报书。申报文本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实施条件和优势、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等（并提供相应设备和设施建设的询价证明等）。

（四）相关要求

2021年都市现代农业项目试行开放申报、分批受理，评审通过后入库管理。申报项目需同步提交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彩色扫描版），纸质材料一式九份，需在封面等加盖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单位等主管部门公章。其中，一份纸质材料报送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计划财务处（黄浦区大沽路100号1920室），联系人：张妍琼，23116574。其余八份纸质材料待通知评审时提交。其他方式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贷款贴息贴费项目、以奖代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叁份，需在封面等加盖公章，接收截止期为2021年4月15日。材料报送至：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长宁区仙霞西路779号1号楼），联系人：顾继淳，52161136。报送材料的电子版（PDF格式，彩色扫描版）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其他方式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

1. 上海市2021年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清单.xls

2.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基本格式.docx

3.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pdf

4. 贷款贴息（贴费）汇总表.docx

5. 贷款贴息（贴费）申请表.docx

6.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要求（送审稿）.docx

7. 以奖代补项目汇总表、申报书.docx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2〕6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度青浦区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区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园区:

2021年度青浦区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区财政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审核，根据《关于2021年度都市现代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1〕398号）文件精神，青浦区5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贴息贴费资金297.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78.31万元，区级资金118.89万元，青浦区13家涉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235.9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41.57万元，区级资金94.38万元。现将贴息贴费资金直拨给项目单位，请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指导项目单位总结贷款贴息项目管理经验，发挥好贴息资金应有效益，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年度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名单（青浦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2021年度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名单（青浦区涉农企业）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抄送：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发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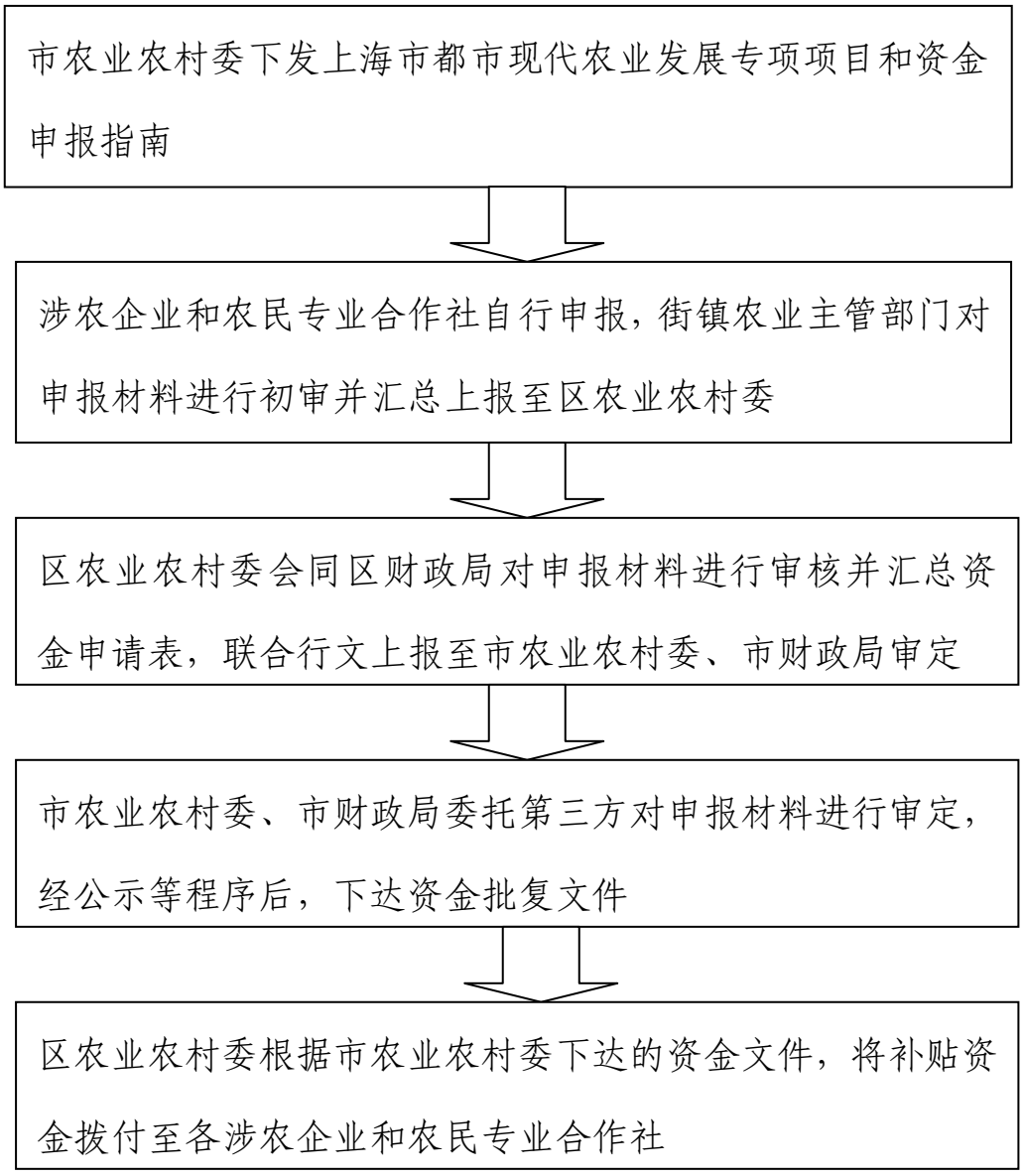
市农业农村委下发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申报指南
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申报，街镇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资金申请表，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定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经公示等程序后，下达资金批复文件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的资金文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分配结果

1. 贷款贴息情况

附件 1：

2021 年度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名单（青浦区涉农企业）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核定补贴总金额（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区级资金（万元）
1	上海鑫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360	7.49	4.49	3.00
2	上海绿滔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2.97	13.78	9.19
3	上海康亨园蜂业有限公司	1350	19.18	11.51	7.67
4	上海申康食品有限公司	700	3.59	2.15	1.44
5	上海弘阳农业有限公司	4000	59.91	35.95	23.96
6	上海彭世菇业有限公司	1100	10.91	6.55	4.36
7	上海皇家酿酒有限公司	500	3.81	2.29	1.52
8	上海亦芙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9.04	11.42	7.62
9	上海义林食品有限公司	600	10.65	6.39	4.26
10	上海君宴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00	8.18	4.91	3.27
11	上海绿色工艺编结有限公司	900	7.60	4.56	3.04
12	上海自在青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22.93	13.76	9.17
13	上海瑞轩食品有限公司	3800	39.69	23.81	15.88
合 计		18610.00	235.95	141.57	94.38

附件 2：

2021 年度贷款贴息贴费项目名单（青浦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序号	镇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代码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费（万元）	核定贴息金额（万元）	核定担保费（万元）	核定补贴总金额（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区级资金（万元）
1	重固镇	上海新君宴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941698380	300	1.35	3.98	0.90	4.88	2.93	1.95
2	练塘镇	上海青湖源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93310118076443043X	600		8.68		8.68	5.21	3.47
3	练塘镇	上海乘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078149438 3	350		5.30		5.30	3.18	2.12
4	练塘镇	上海江渝粮食专业合作社	933101183323899564	200		2.65		2.65	1.59	1.06
5	练塘镇	上海练绿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4806122R	1000		15.19		15.19	9.11	6.08
6	练塘镇	上海联谷农机专业合作社	933101180862262 7X0	50		1.08		1.08	0.65	0.43
7	练塘镇	上海海大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76221436X	240	0.23	2.06	0.23	2.29	1.37	0.92
8	练塘镇	上海美娥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57427730K	200		2.87		2.87	1.72	1.15
9	练塘镇	上海优禾谷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8050078B	300	0.68	4.18	0.68	4.86	2.92	1.94
10	练塘镇	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72677295X	470	0.90	6.57	0.90	7.47	4.48	2.99
11	练塘镇	上海陌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MA1M81T773	100		1.43		1.43	0.86	0.57
12	练塘镇	上海佳欣茭白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8795568B	100		2.91		2.91	1.75	1.16
13	练塘镇	上海鑫农水产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7381 11XB	50	0.23	0.78	0	0.78	0.47	0.31

序号	镇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代码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费（万元）	核定贴息金额（万元）	核定担保费（万元）	核定补贴总金额（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区级资金（万元）
14	练塘镇	上海泖河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6609899B	800		6.74		6.74	4.04	2.70
15	练塘镇	上海海邦虾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93310118767223496 2	600	0.45	5.64	0.45	6.09	3.65	2.44
16	练塘镇	上海跃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64376211 0	210	0.23	2.69	0.23	2.92	1.75	1.17
17	练塘镇	上海民创粮油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7459007 8U	260	0.36	2.81	0.36	3.17	1.90	1.27
18	练塘镇	上海泾珠水产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3077028 9	50	0.23	0.68	0	0.68	0.41	0.27
19	练塘镇	上海彩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9579416 9	200	0.45	2.69	0.45	3.14	1.88	1.26
20	华新镇	上海叙友稻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408426 7D	52	0.12	0.57	0.12	0.69	0.41	0.28
21	华新镇	上海捞福来蔬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805360 7Q	500		12.16		12.16	7.30	4.86
22	金泽镇	上海容祥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MA1M80CRX3	550		9.21		9.21	5.53	3.68
23	商榻镇	上海西翼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9470781 18	1000		2.01		2.01	1.21	0.80
24	金泽镇	上海大莲湖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193671 48	1000		0.87		0.87	0.52	0.35
25	金泽镇	上海祥湖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MA1M815W9P	100		2.87		2.87	1.72	1.15
26	金泽镇	上海朱凤水产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93310118MA1M82P740	50	0.23	0.42	0.23	0.65	0.39	0.26
27	金泽镇	上海金泽协源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659505 8W	60	0.14	0.80	0.14	0.94	0.56	0.38
28	金泽镇	上海能淦水产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52913772 7	160	0.36	1.52	0.36	1.88	1.13	0.75

序号	镇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代码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费（万元）	核定贴息金额（万元）	核定担保费（万元）	核定补贴总金额（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区级资金（万元）
29	金泽镇	上海任屯水产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677597879	340	0.77	3.22	0.77	3.99	2.39	1.60
30	金泽镇	上海今梓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MA1M813A6G	200		5.53		5.53	3.32	2.21
31	金泽镇	上海马雪根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91572042A	45		0.74		0.74	0.44	0.30
32	金泽镇	上海宏祥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01017823	50	0.23	1.42	0.23	1.65	0.99	0.66
33	金泽镇	上海莲湖生态鳖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76555539OT	80	0.18	0.72	0.18	0.90	0.54	0.36
34	金泽镇	上海淼鑫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769672703N	700		7.44		7.44	4.46	2.98
35	白鹤镇	上海益鹤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9041543 2F	150	0.68	3.02	0.68	3.70	2.22	1.48
36	白鹤镇	上海先福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88651153A	350	1.13	2.45	1.13	3.58	2.15	1.43
37	白鹤镇	上海永胜瓜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7944620114	200		2.85		2.85	1.71	1.14
38	白鹤镇	上海浦信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090056883H	1600		23.51		23.51	14.11	9.40
39	白鹤镇	上海呈然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080087395Q	500	1.35	4.60	1.35	5.95	3.57	2.38
40	白鹤镇	上海史进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85209589W	390	0.68	4.70	0.68	5.38	3.23	2.15
41	白鹤镇	上海盈鹤蔬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67834847R	200	0.45	1.09	0.45	1.54	0.92	0.62
42	白鹤镇	上海惠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94177205K	710	1.35	10.59	1.35	11.94	7.16	4.78
43	白鹤镇	上海高老庄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85250717G	80	0.36	1.98	0.36	2.34	1.40	0.94

序号	镇	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代码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费（万元）	核定贴息金额（万元）	核定担保费（万元）	核定补贴总金额（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区级资金（万元）
44	白鹤镇	上海金瓶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79449548 9P	200		2.72		2.72	1.63	1.09
45	练塘镇	上海泽福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87340878	1600	11.83	24.30	1.35	25.65	15.39	10.26
46	朱家角	上海郁香园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7583818 9K	100	0.45	0.17	0	0.17	0.10	0.07
47	朱家镇	上海世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931028966	600		8.93		8.93	5.36	3.57
48	夏阳镇	上海美晨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529446241	200		4.50		4.50	2.70	1.80
49	夏阳镇	上海沪香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76792206 XA	1200	0.90	14.06	0.90	14.96	8.98	5.98
50	夏阳镇	上海彰显渔业专业合作社	833101187847858371	1300		12.92		12.92	7.75	5.17
51	香花桥	上海青浦工合林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887912393 0T	500		6.42		6.42	3.85	2.57
52	赵巷镇	上海绿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650108 2T	640		11.03		11.03	6.62	4.41
53	赵巷镇	上海泾塘蔬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800800 5X	700		10.51		10.51	6.31	4.20
54	徐泾镇	上海锦乐蔬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80365167	100	0.45	0.18	0.45	0.63	0.38	0.25
55	徐泾镇	上海农康蔬菜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099637 3C	200	0.45	2.86	0.45	3.31	1.99	1.32
合 计				22487.00	27.22	281.82	15.38	297.20	178.31	118.89

2. 以奖代补项目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人或户）	姓名	电话	分配金额
1	上海光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姚惠明	13651766921	11.88

备注：我区以奖代补项目共 13 个，目前通过验收并拨付 1 个，其余均在设施设备采购中。